109.9.1本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國文化大學PCCU-IACUC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22-b1人員健康檢查與工作安全**規範** | |
| 修編人：張春梵執行秘書(依循農委會專案製作範例) | 發行日期：109年9月1日 |
| 核可人(主管)：羅玲玲召集人 | 頁次/總頁數： P.1/2 |

參照：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：人員工作安全規範(範例) pccu-iacuc編號SOP22-b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製作

一、目的：

制定本動物房人員於動物房內工作時之安全規範，以保障及維護人員之健康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(一) 動物房工作人員

(二) 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

三、程序：

* 1. 動物房中若有任何危險物品 (如化學性或生物性毒物及放射性物質)

時，皆須加以清楚標示。

* 1. 使用危險物質前，須事先做危險性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。若有

必要，應安排人員接受健康檢查或預防之醫療 (如接種疫苗)。

* 1. 對於工作中可能接觸到危險性物質的人員，皆應於其接受職務之前，

明確告知可能之危險狀況，並使其能熟練地操作使用必要之安全防護裝

備。

* 1. 根據不同危險等級的需要，動物房須提供適合且足夠的防護衣物 (例如

隔離衣、褲、口罩、手套、頭套、安全眼鏡、鞋子、鞋套等)，以及清

潔衛生設備。

* 1. 進入動物房工作或實驗，應穿著適當的防護或隔離衣物，離開時脫去。
  2. 動物房中禁止進食、抽煙、飲水、使用化妝品。
  3. 對於動物房中容易發生的傷害，如動物之抓傷、咬傷、尖銳器物之割傷、

或對動物而產生之過敏等情形，須事先建立人員防護以及意外處理之措

施，譬如使用適當的保護衣物、器物或設備，使用正確的保定方法，減

少不必要的直接接觸，以及準備適當的醫療藥品等。

* 1. 於高噪音之區域工作時，應該使用或佩帶聽覺保護裝備。
  2. 於靈長類動物區工作時，應該使用或佩帶手部、頭部及眼睛保護裝備。

109.9.1本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國文化大學PCCU-IACUC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22-b1人員健康與工作安全**規範** | |
| 修編人：張春梵執行秘書(依循農委會專案製作範例) | 發行日期：109年9月1日 |
| 核可人(主管)：羅玲玲召集人 | 頁次/總頁數： P.2/2 |

參照：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：人員工作安全規範(範例) pccu-iacuc編號SOP22-b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製作

* 1. 管制藥品的購買、保管、使用、紀錄及申報，皆需由指定人員擔任管制藥品管理人，遵照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管理之。

四、附錄：

無

五、參考資料：

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，107年版，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出版，民國107年6月。